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64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办法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8日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与监测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毕业生就业信息采集及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有意向就业的就业困难毕业生百分百就业，切实提高就业服务质量与就业去向落实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生就业信息采集平台

就业信息采集平台：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网址：<https://wq.ncss.cn/>），以下简称“网签平台”。

二、统计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包括三年制和五年制）。

三、统计公式

毕业生就业率 = (已就业毕业生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

毕业生总人数：指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能够取得毕业文凭的全日制普通毕业生总人数，以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资格审查数据为基本依据。

四、毕业生就业形式及就业证明材料认定

1. 签订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到用人单位就业。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就业协议书》

2. 签订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到用人单位就业。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劳动合同》

3.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指用人单位采取出具接收函或在职证明等方式灵活就业。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在职证明》或《单位接收函》

4. 升学

主要指“专升本”。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录取通知书

5. 应征入伍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入伍通知书

6.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就业

指参加“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计划、大学生村官等。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各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录用文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等。

7. 自主创业

（1）毕业生本人创立公司的创业证明材料认定：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合伙、合作等创业证明或股权证明，营业执照必须是毕业生本人。

（2）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的创业证明材料认定：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材料认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如开网店等):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记录。

8. 自由职业

就业证明材料认定:毕业生自己写就业情况说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辅导员、二级学院核实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9. 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工作等

(1) 出国出境工作的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劳务输出合同或国外用人单位出具的接收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2) 出国出境留学的就业证明材料认定:出国学习录取通知书。

五、就业信息采集及统计工作要求

1. 建立稳定的就业数据统计工作队伍。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接受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工作的统筹与督导,二级学院须成立二级学院领导、就业干事、毕业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小组,负责毕业生就业信息采集、就业数据统计与审核。

2. 督促毕业生在网签平台及时填报就业信息和上传就业证明材料。毕业生就业信息填报期间要建立二级学院自查复核机制,并对已就业的毕业生进行自查复核,毕业生就业信息有变化的要在网签平台上实时更新,对就业困难群体和未就业的毕业生

要给予帮扶和指导，确保有就业意向的就业困难毕业生百分百就业，没有就业意向的就业困难毕业生须出示相关证明。

3. 就业信息与就业证明材料须客观、真实。就业信息的采集和数据统计要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不错报，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二级学院就业干事对网签平台中毕业生填报的就业信息每周要及时审核，不推诿，不拖延。二级学院每周上报的毕业去向落实情况统计表需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就业主管领导确认、签字。

4. 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与核查实行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制。毕业生数据核查统计工作逐级落实，谁签字、谁负责。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的专项检查与抽样调查中如出现数据失真、信息不实、违反四不准等现象，核查结果将与辅导员、班主任个人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严格落实《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与相关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挂钩，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学院依规处理。

六、初次就业率上报与公布

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招生就业处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毕业生就业数据上报省教育厅，每年 9 月 30 日前在学校官网就业网首页公布初次就业率。